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0 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0 71-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36 万元	1 项	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委托餐饮公司进行管理，以确保食堂正常整体运营。

6.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政府

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王府仓胡同 23 号

联系方式：杨天啸 010-66022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支慧敏 15175856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支慧敏

电　　话：15175856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注意事项：（1）电汇时请备注“标的名称+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xx 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标的名称+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标的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jianzhida_dailibu@126.com 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5）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517585649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套用“服务”类取费标准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329070325107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td></tr>
<tr><td></td><td>其他</td><td>
1、违法行为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 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否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是

	（如有）	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其他：

4.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4.7.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4.7.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7.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7.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

4.7.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7.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4.7.8 经过各方签字确认的磋商记录显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又未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磋商会议但无规定的委托书和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的；

4.7.9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4.7.10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7.11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7.12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无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商务部分（25）	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内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业绩得5分，每增加1个得5分，满分得20分。 备注：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金额页和双方签章页）
	企业实力	5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分；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分; 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分。 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

1	服务方案	考察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计划、服务要求响应等）：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20分； （2）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17分； （3）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14分； （4）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存在内容缺失，得 11 分； （5）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较差，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低，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6）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过低，得5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0分
2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满5分，合计15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得0 分。	15分
3	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稍有欠缺，得 8分； （3）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瑕疵，得 6 分； （4）人员配备数量一般、岗位分工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内容缺失，得 4 分； （5）人员配备数量较差、岗位分工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分

4	应急处理预案	①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更替、断水断电断气、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导致的人员等资源紧缺等突发事件) ； ②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菜品质量、口味、服务质量等可能产生投诉的情形) 针对上述两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实施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8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方案得 0 分。	10 分

5	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人员考核：** 人员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标准、考核计划安排合理、考核内容全面，奖惩措施内容清晰，实施细则详尽，得5分；人员考核制度基本完善，考核标准、考核计划基本合理、考核内容全面，但奖惩措施内容、实施细则不够详尽，得 3 分； 人员考核制度基本完善，考核标准、考核计划不详细、考核内容不全面，奖惩措施内容、实施细则不详尽，得2分； 人员考核制度有缺失、考核标准、考核计划不详细，不具备考核内容与奖惩措施、考核内容与工作不匹配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培训机制健全，培训内容全面，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合理、培训计划清晰，与各岗位工作内容相匹配，得5分； 培训机制健全，培训内容有缺失，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培训计划基本清晰，与各岗位工作内容匹配度不高，得 3 分； 培训机制不健全，培训内容有缺失，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计划不清晰，与各岗位工作内容不匹配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0分
6	合计（65分）		65分

注：1）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36 万元	1 项	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委托餐饮公司进行管理，以确保食堂正常整体运营。

2.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运行管理经费的积极作用，提高学生员工用餐满意度。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取一家服务商，由服务商提供项目团队 20 人，负责在采购人现有食堂运营基础上提升服务，科学合理制作营养配餐，并对采购人现有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升及日常技能考核。

3. 项目预算说明

本项目预算共 136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2.4 万元，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成本，采购人不再针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注：因学校寒暑假及项目招标实际情况，人员成本按九个月记取（不含 1 月、2 月、7 月）。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因故自愿中途退出，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学校。如供应商餐饮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终止，学校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依照本次采购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转账支付，运行管理费按月支付，每次在采购人支

付费用之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不提供发票或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运行管理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情况下的延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现有的食堂情况提供以下服务：

1、在现有菜品基础上调整菜品结构，丰富供餐品种，提升学生就餐满意度：

1)、丰富学生的日常供餐品种，提升食材品质：包括精制烤点、创新菜品、学校学生喜爱的食品、地方风味产品等。提升品质、食材质量、调味料质量等。优化烹饪工艺，改善产品口味。

2)、考核餐品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b.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c.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d.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3)、负责食堂技术人员的技能提升和员工的结构调整。

4)、技术人员引进和技能提升：引进高级烹调师、面点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现有食堂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能培训提升，充实技术力量，提升技能水平。

5)、加强技术交流学习，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来现场培训、组织内部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来提升厨师、面点师技能水平。

6)、分析现有人员结构：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优化员工年龄结构。

7)、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提升员工素养和整体服务形象。加强全体员工职业技能和服务素养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更换窗口服务人员工服，改善服务人员形象。

2、员工管理及要求

1）、拟定现有食堂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食堂员工参加相关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2）、监督食堂服务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工作服装、防护用品是否到位，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

3）、监督食堂服务人员在作业时是否统一着装，服装是否整洁。工作态度是否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应照顾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须严格执行并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 处理食堂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为食堂服务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5）、处理食堂服务人员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食堂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供应商要及时为食堂服务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6）、 负责对食堂服务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食堂服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7）、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8）、 做好食堂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食堂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食堂服务人员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3. 验收标准

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基于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均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项目执行期间，如因价格变动、工作安排调整、财政预算变动或财政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或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期限**

为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现有的食堂提供 9个月餐饮服务：

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含 1月、2月、7 月）。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现有的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保证食堂日常整体运营。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以下时间正常用餐及供餐模式：

1 ）、用餐时间：午餐：11：30—13：00，包括配送值班餐服务和应急供应加班餐。

2 ）、供餐模式：套餐模式。其他遇有应急保障用餐根据情况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第三条：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费用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包含乙方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综合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转账支付__，运行管理费按月支付，每次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运行管理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情况下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提供操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厨杂。

2、负责餐厅的环境布置，提供用具所需的全部桌椅。

3、负责添置或维修厨具、灶具餐具和家具。

4、负责提供与餐厅配套的能源，如冷热水、电、燃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负责向乙方提供午餐，客饭及其它用餐的基本人数、用餐标准、时间、地点及用餐具体要求。

6、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7、甲方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月工资为_____元（含社保等费用，共_____人）。乙方提供劳务服务发票。

8、根据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发生违反职业道德，危及公共食品卫生安全法律的行为；

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③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的；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派驻20名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乙方应与派驻工作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工资支付、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2、乙方应确保派驻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无传染性疾病和吸毒史，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工作人员的调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将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向甲方备案，若遇人员调整，乙方应在调整前 3 日向甲方提供新派驻人员的备案信息。

3、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驻到甲方处服务。

4、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乙方经常组织员工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及时对违法、违纪问题人员进行处理。培训时长每年不低于30个工作日，包括安全、菜品、服务、卫生等方面。培训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反食品浪费、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乙方制定的制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

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谱并按要求操作和烹饪，认真落实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模式，保证人员配备齐全。

7、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菜品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对甲方提出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及时改正，涉及食品卫生安全

的问题立即整改。

8、乙方应确保甲方人员的正常就餐，保证节假日值班人员和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餐，并做到饮食安全、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9、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设备、餐、厨、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清洁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因乙方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维修费、购置费。

10、乙方与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的，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12、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13、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14、甲方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设备操作流程、食品加工流程、食品储存流程等质量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15、因乙方原因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身体损害或因不落实规章制度，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水、电、气等事故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16、乙方要建立健全食堂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以及厨余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的良好氛围。

17、保持餐厅清洁和卫生。负责每餐后清洗、消毒餐具，清洗灶台、厨具，各操作间、餐厅地面、桌面、门、窗及其它方面卫生。

18、乙方在双方签订协议时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的复印件一份，以及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

19、乙方工作人员应政治可靠，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讲究个人卫生，每日上下班走正门，携带出入证。不得在操作间范围内加工与甲方无关的食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外单位人员用餐。要制定各种防食物中毒、消防、防人身安全等各种预案，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员工管理及要求

1)、乙方拟定现有食堂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食堂员工参加相关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2)、乙方监督食堂服务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工作服装、防护用品是否到位，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

3)、乙方监督食堂服务人员在作业时是否统一着装，服装是否整洁。工作态度是否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应照顾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须严格执行并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乙方处理食堂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为食堂服务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5)、乙方处理食堂服务人员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食堂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供应商要及时为食堂服务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6)、乙方负责对食堂服务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食堂服

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7）、乙方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8）、乙方做好食堂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食堂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食堂服务人员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将外包食堂的场地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2、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用途，或利用外包食堂的场地进行违法违章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

3、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水、电、气等事故的。

4、乙方与其工作人员间的纠纷争议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就餐或工作秩序的。

5、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6、双方合作期内，甲方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设备操作流程、食品加工流程、食品储存流程等质量相关标准及要求的。

7、乙方提供的餐饮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出现异物或者虫蚁，亦或者导致甲方员工出现腹泻，集体食物中毒等不良情况。

8、乙方出现其它违约情况，对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严重障碍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的，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履行支付义务，若甲方经催告后20天内仍无故拒绝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价款按照已经履行的部分支付。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

行调整。若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要离职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保证在新人员胜任工作岗位后方可离职。乙方应按照合同明确的要求，及时调整和补充人员，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落实到位。如果每季度累计超过（含）7天出现人员到位率违反合同规定情况，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甲方在季度结算时缺位空岗超过（含）7天的，每增加一天扣除合同年度总金额（元）的 1%作为违约金，工作人员到位率以季度为周期考核。

3、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解除，合同价款按照已履行部分支付。如因政府搬迁等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结算。

4、如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状况经卫生检验机构检验，如果确定是乙方的原因，由乙方依法承担一切费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餐，乙方逾期提供超过（包含）1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以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如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存在食材不新鲜、有腐烂变质、有毒有害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质量的问题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甲方发现上述问题超过（包含）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以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2、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账款中优先扣除。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涉及单位搬迁等政府行为、暴乱及战争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负有防止损害扩大责任的一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否则就因其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损害扩大的部分不产生免责。本合同对本条相关内容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本合同对本条相关内容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特别说明项目执行期间，如因价格变动、工作安排调整、财政预算变动或财政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甲方有权修改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100≤Y＜	Y＜

				30000	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X)，是指期末从业人员（X)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X)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福利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需求、技术要求。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附身份证扫描件、证书（如有）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额	签订日期	采购人

备注：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金额页和双方签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3）人员配备

（4）应急处理预案

（5）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如：体系认证等

15　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发票信息

致：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扫描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